

2023年个体工商核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？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2023年个体工商核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？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海南、宁波、深圳、共青城、珠海设立办事处 |
| 联系电话 | 13534189202 13534189202 |

产品详情

今年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政策有什么呢？

答：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，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以下简称12号公告）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

240万元，享受减半征收个税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？

答：根据12号公告规定，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：减免税额=(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-其他政策减免税额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)×50%。

因此，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万元（适用税率35%，速算扣除数65500，假设没有其他减免项目）的减免税额=[(2000000×35%-65500)-0×2000000÷2400000]×50%。

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？

答：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，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。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，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。

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，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？

答：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，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，也能享受税收优惠。具体办法是，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，在12号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，可申请退税；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，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；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，不再追溯享受。